

IMO SDC 2 分委会已通过(批准)/起草文件清单

中国船级社 2015 年 3 月 2 日

序号	决议号/ 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1	MSC.XXX(XXX)	SOLAS II-1 章修正案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所有公约船舶	是	无	II-1 章第 1、2、4、5、5-1、6、7、7-1、7-2、9、10、12、13、15、16、17、20、21、22、24、35-1	20	修改了舱壁甲板的定义; 极限稳性曲线 (GM 或 KG) 增加了极限纵倾-吃水曲线或表格的要求; 破损稳性计算的排水量规定为完整装状态的排水量; 增加客滚船滚装处所积水的稳性要求; 设置横贯进水装置的货船要求计算中间进水阶段的稳性; 增加要求防撞舱壁之前的舱室破损稳性计算要求; 对货船, 穿透防撞舱壁的管子上的截止阀可以用蝶阀代替; 对没有破损稳性要求的货船, 水密门密性试验的水头规定为自门开口下缘至于舷甲板以上 1.0m; 第 20 条“客船装载”改为“船舶装载”, 以适用于所有客船和货船; 长度为 91.5 m 及以上的客船在小碰撞破损进水情况下, 至少有 1 台动力泵可供使用。
2	MSC.XXX(XXX)	关于纯稳性丧失失效模式 Level 1 和 2 敏感性衡准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修正案草案	待定	待定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2008 完整稳性规则	5 页	(1) 针对纯稳性丧失 Level 1 和 Level 2 敏感性衡准给出了全面的衡准方法草案, 包含衡准计算流程、校核方法以及响应的敏感性判定标准值。
3	MSC.XXX(XXX)	关于参数横摇失效模式 Level 1 和 2 敏感性衡准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修正案草案	待定	待定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2008 完整稳性规则	7 页	(1) 针对参数横摇 Level 1 和 Level 2 敏感性衡准给出了全面的衡准方法草案, 包含衡准计算流程、校核方法以及响应的敏感性判定标准值。
4	MSC.XXX(XXX)	关于骑浪/横甩失效模式 Level 1 和 2 敏感性衡准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修正案草案	待定	待定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2008 完整稳性规则	5 页	(1) 针对骑浪/横甩 Level 1 和 Level 2 敏感性衡准给出了全面的衡准方法草案, 包含衡准计算流程、校核方法以及响应的敏感性判定标准值。
5	MSC.XXX(XXX)	关于木材甲板货积冰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B 部分第 6 章修正案草案	待定	待定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2008 完整稳性规则	1 页	(1) 该修正案提供了一个新增积冰量的计算公式, 并提供了积冰在货船上分布范围的图示。
6	MSC.XXX(XXX)	关于涉及起抛锚作业船舶的 2008 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A 和 B 部分修正案草案	待定	待定	待定	适用船舶	否	无	2008 完整稳性规则	13 页	(1) 针对涉及起抛锚作业的船舶, 给出了全面的衡准方法草案, 包含衡准计算流程、校核方法以及响应的敏感性判定标准值。
7	MSC.XXX(XXX)	船舶使用塑料管指南 (经 MSC.313(88) 修订的 A.753(18) 决议) 的修订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5 页	对《船舶使用塑料管指南》进行了修订, 主要是在附件 3 中增加了有关试验试样制备、试验方法及塑料管火焰蔓延、烟毒性标准。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8	MSC.XXX/XX(XX)	2011 ESP 规则修正案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2011 ESP 规则	2	(1) ESP 规则附则 A 的 Part A 和 Part B 的第 5.2.2 段增加了“见进入船上全封闭处所的修正建议案(A.1050(27))” (2) ESP 规则附则 A 的 Part A 和 Part B 删除了第 5.2.9 和第 5.2.10 段(但第 1 句话保留); (3) ESP 规则附则 B 的 Part A 及 Part B 的第 5.2.1.1 段增加了“见进入船上全封闭处所的修正建议案(A.1050(27))”; (4) ESP 规则附则 B 的 Part A 及 Part B 删除了第 5.2.6 和 5.2.7 段。
9	MSC/Circ.XXXX	船舶结构中使用 FRP 构件临时指南——消防安全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所有公约船舶	否	无		48 页	对船舶使用的 FRP 材料构成、性能特点、试验标准、FRP 材料对 SOLASII-2 章有关防火、探火和灭火相关要求的影响和所应考虑的因素进行了详细介绍和分析,为船舶结构中使用 FRP 构件而根据 SOLASII-2/17 进行的等效替代设计及此类设计的批准提供支持,以保证 SOLASII-2 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水平。
10	MSC/Circ.XXXX	安全进入油船步桥指南(MSC.62(67)决议)的统一解释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油船	否	无		2 页	油船 FRP 步桥的火蔓延特性和烟毒性应满足 FTP2010, 耐火完整性除满足 FTP2010 外,还应满足《海工和船舶 FRP 步桥标准》(ASTM F3059-14)。
11	MSC/Circ.XXXX	SOLASII-2/13.6 的统一解释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2 页	1、对“通常有船员在内工作”进行了澄清,2、明确两条脱险通道应一条为梯道,另一条为通道或梯道; 3、明确滚装处所前后两端为从处所最前端和最后端量起,距离为处所宽度的范围内,其中处所宽度应为货舱最宽点量得的宽度。
12	MSC/Circ.XXXX	对 MSC/Circ.1464/Rev.1 的修订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2 页	明确“不拟载运油或危险货物”只用于“类似舱室”,即可通过泵舱、深隔离空舱、管隧、货舱或双壳处所安全进入(货舱、隔离空舱、压载舱、液货舱和货物区域的其它处所)
13	MSC/Circ.XXXX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协议 36(6)条统一解释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2 页	明确所有货舱口围只有在由连续的风雨密钢质结构连接的情况下,每个货舱口及货舱口之间的封闭体积才能视作 ICLL 第 36(6)条所述的“连续货舱口围”。
14	MSC/Circ.XXXX	船舶噪声等级规则(MSC.337(91)决议)的统一解释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4 页	(1) 对规则 1.3.8 条中乘客舱室与其它乘客处所及其相邻的船员舱室、医务室等之间的隔声要求进行了澄清。 (2) 对规则 1.4.21 中驾驶室两翼定义及处所划分进行了澄清。 (3) 对规则 3.3.5, 在噪声测量时, 空调出风口的开闭状态进行了澄清。 (4) 对规则 3.3.6, 在噪声测量时, 船上门上的通风格栅/百叶窗的开闭状态进行了澄清。 (5) 对规则 3.3.9, 明确噪声测量时, 动力定位系统的功率为最大功率的 40%, 而非是 3.3.2 中的 80% 功率基础上的 40%。 (6) 对规则 3.3.9, 明确只承认存在 1.5dB(A) 的不确定度, 但是并非在实际操作中可以宽松 1.5dB(A)。 (7) 针对 6.2.1 起居处所之间的隔声指数, 为门的隔声要求提出了一条替代方法。

序号	决议号/通函号	名称	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通过 [§]	(预计)批准/通过日期	(预计)生效日期	适用船舶	是否强制 [#]	有无追溯要求	与公约关联条款	文件页数	内容摘要(一般 100-300 字)*
											(8) 对 6.2.2 中门的实验室隔声性能测量要求进行了澄清。
15	MSC/Circ.XXXX	SOLASII-2、FSS 规则、FTP 规则和 相关耐火试验程序 统一解释 (MSC/Circ.1120) 的修订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2 页	明确舱壁隔热层下部接近甲板处, 为满足排水设施需求, 舱壁隔热层与甲板之间断开处应设有钢质挡板的要求只适用于起居处所。
16	MSC/Circ.XXXX	SOLASII-2 章第 9 条和第 13 条的统一解释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公约船舶	否	无		7 页	1、对 SOLASII-2/9.7.3.2 穿过“B”级分隔的通风导管的壁厚及隔热要求进行了澄清。 2、明确 13.3.3.2 和 13.3.3.3 中“最低开敞甲板”为通往起居处所通道基线量起最低高度的第 10 类“开敞甲板”(SOLASII-2/9.2.3.3.2.2 和 9.2.4.2.2.2 定义)。 3、对 SOLAS II-2/13.4.1.1 客船机器处所脱险通道、SOLAS II-2/13.4.2.1 货船机器处所脱险通道受保护环境的设计及布置进行了澄清; 4、对 SOLAS II-2/13.4 机器控制室和主工作间脱险通道的设计和布置进行了澄清。
17	MSC.1/Circ.XXX X	“客船航行中可开启的水密门指南”	MSC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客船	否	无		8 页	在 MSC.1/Circ.1380 通函原文的基础上, 删除涉及 A 类水密门的相关文字, 形成新的通函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对 B 类、C 类及 D 类水密门进行界定, 分别给出技术要求。其中航行中需要保持开启的 B 类水密门需要满足漂浮性计算要求。
18	MSC.1/Circ.XXX X	工业人员的定义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任何船舶	否	无		1 页	工业人员定义为既非旅客、也非船员或 1 岁以下的儿童, 而且是: (1) 被运输的或留宿于船上的近海工程活动人员; (2) 体格符合相关医学标准; (3) 受到符合相关工业标准的基本培训; (4) 离港前即已熟悉船上布置与船舶安全设备(比如通过安全讲解); (5) 配备航行中所需的安全设备(如救生服)。
19	MSC.1/Circ.XXX X	工业人员的定义	MSC 95	2015 年 6 月	待定	任何船舶	否	无		1 页	工业人员定义为既非旅客、也非船员或 1 岁以下的儿童, 而且是: (1) 被运输的或留宿于船上的近海工程活动人员; (2) 体格符合相关医学标准; (3) 受到符合相关工业标准的基本培训; (4) 离港前即已熟悉船上布置与船舶安全设备(比如通过安全讲解); (5) 配备航行中所需的安全设备(如救生服)。